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曾上芸 分機：2402

案由：為本府文化局（下稱文化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文化局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一一〇三〇三七八四七號函略以：

(一)本府前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以九十九年四月九日府法三字第〇九九三〇九四九〇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下稱本標準），嗣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及一〇二年七月四日二度修正本標準第三條附表在案。本次修正係為配合本府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市府各場館提供市民優惠會議紀錄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府授資應字第一〇九三〇一五二七三號函之意旨，新增「臺北市民票」；另依團體入場成本檢討修正團體票票價；同時全面檢討修正優待票及免費入場各適用對象，爰修正本標準第三條附表。

(二)本標準第三條附表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為配合本府提供臺北市民本府場館優惠政策，新增「臺北市民票」票種類別、票價及適用對象。同時為配合新增「臺北市民票」，爰將「全票」票種名稱修正為「普通票」，並修正備註第一點新增「臺北市民票」及「台北通 (Taipei Pass)」等相關文字。

- 2、現行優待票適用對象第二點給予軍警人員票價優惠，經檢討無規費法第十二條各款所定規費得減徵之情事，爰予刪除，其後續點次遞移。
- 3、現行團體票給予二十人以上團體票價優惠，經檢討無規費法第十二條各款所定規費得減徵之情事，爰依團體入場成本檢討修正團體票票價。
- 4、現行免費入場適用對象第一點給予未滿十八歲之民眾免費入場優惠，經檢討無規費法第十二條各款所定規費得免徵之情事，爰修正適用對象為未滿六歲之學齡前兒童或滿六歲但尚未就讀小學者。另為配合本點修正，爰將優待票適用對象第一點年齡由十八歲以上學生修正為六歲以上學生，並將普通票適用對象由十八歲以上之一般民眾修正為一般民眾。
- 5、將現行免費入場適用對象第二點「監護人」等字刪除，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6、於現行免費入場適用對象第四點新增設籍本市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長者，俾符臺北市原住民長者使用市有場館設施優待要點規定。
- 7、現行免費入場適用對象第六點及第十點，經檢討無規費法第十二條各款所定規費得免徵之情事，爰予刪除，其後續點次遞移。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

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現行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爰配合條次遞移，因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爰為全案修正，並就附表修正規定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並補充敘明減免徵之法源依據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文化局修正本標準第三條附表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本案擬請文化局及財政局出席法規會。

文化局修正「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草案  
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三科修正條文	文化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文化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三科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 依規費法第 十條第一項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 依規費法第 十條第一項 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 之主管機關 為臺北市立 美術館（以下 簡稱本館）。		第二條 本標準 之主管機關 為臺北市立 美術館（以下 簡稱本館）。		未修正。
第三條 本館門 票收費基準 如附表。	第三條 本館門 票收費基準 如附表。	第三條 本館門 票收費基準 如附表。	<del>一、本條條文未修正，僅</del> <del>二、配合市府基於回饋本市市民納稅貢獻，訂定市民專屬票種同時全面檢討各條款法源依據後修正本條附</del>	文化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表內容各票種 之適用對象。	
		第四條 前條收費基準，應視市場行情等因素，適時檢討修正。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核屬當然之理，爰依現行法制體例予以刪除。
第四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第五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條次遞移。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移。

「附表 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基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務局及文化局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法務局及文化局修正說明
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基準表			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基準表			未修正。
票種類別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票種類別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未修正。
普通票	30	一般參觀民眾。	全票	30	十八歲以上之一般民眾。	一、1. 為配合新增「臺北市民票」，爰將「全票」修改票種類別名稱修正為「普通票」。 二、2. 為配合免費入場適用對象第一點年齡由未滿十八歲之民眾修正為未滿六歲之學齡前兒童或滿六歲但尚未就讀小學者，爰刪除普通票適用對象「18-18歲以上」等字，並修正文字內容為「一般參觀民眾」。
優待票	15	1. 六歲以上學生（不含社區大學或學分班等短期進修）。 2. 持教育或文化機構義(志)工證書者。	優待票	15	1. 十八歲以上在校學生及國外學生。 2. 軍警人員。 3. 持教育或文化機構義(志)工證書者。	一、1. 原第一點為配合免費入場票適用對象第一點年齡由未滿十八歲之民眾修正為未滿六歲之學齡前兒童或滿六歲但尚未就讀小學者，爰將優待票適用對象第一點年齡修正從由十八歲以上學生修正為六歲以上學生，至就十二歲以上之學生，雖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適用，惟仍屬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之情形，文化局仍得減徵應徵收之規費；另文化局基於業務主管機關之教育宣導政策考量，將學生限於畢業後可取得畢業證書或學位者，爰明定不含社區大學或學分班等短期進修之情形；又「學生」即包含國內外學生，故不強調「及國外學生」等語為贅文，爰予刪除。 二、2. 優待票適用對象原第二點無法源依據給予軍警人員票價優惠，經檢討無規費法第十二條各款所定規費得減徵之情事，爰予刪除取消優惠；後續點項次遞補移。

臺北市民票	15	戶籍設置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市民出示證明文件或台北通臺北市民卡面。				配合 <u>市本府</u> 基於回饋本市市民納稅貢獻場館優惠政策，爰新增訂定「 <u>臺北市民票</u> 」票種類別、票價和適用對象；有關身分證明一節則另修正備註第一點新增相關規定。
團體票	21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團體票	依票面價格給予七折優待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團體票給予二十人以上團體票價優待，經檢討無規費法第十二條各款所定規費得減徵之情事因無法源依據，爰檢討修正依團體入場成本訂定修正「 <u>團體票</u> 」票價。
免費入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滿六歲之學齡前兒童或滿六歲但尚未就讀小學者。</li> <li>2. 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li> <li>3. 持有本市低收入戶證明者。</li> <li>4. 六十五歲以上民眾或設籍本市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原住民長者。</li> <li>5. 帶團參觀並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導遊證者。</li> <li>6. 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li> <li>7. 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或大專院校美術相關科系之校外教學或學術交流，向本館申請預約並經核准者。</li> <li>8. 本市各區民眾組團十人以上，經由區公所向本館申請預約並經核准者。</li> <li>9. 於本館佈(卸)展期間、館慶活動、美術節、國際博物館日或其他與美術活動相關之特殊節</li> </ol>	免費入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滿十八歲之民眾。</li> <li>2. 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li> <li>3. 持有本市低收入戶證明者。</li> <li>4. 六十五歲以上民眾。</li> <li>5. 帶團參觀並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導遊證者。</li> <li>6. 持有國際博物館學會(ICOM)、美國博物館學會(AAM)或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會員證者。</li> <li>7. 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li> <li>8. 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或大專院校美術相關科系之校外教學或學術交流，向本館申請預約並經核准者。</li> <li>9. 本市各區民眾組團十人以上，經由區公所向本館申請預約並經核准者。</li> <li>10. 各級政府機關(構)或藝文相關團體舉辦美術相關活動，向本館申請預約並經核准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del>1. 第一點</del>給予未滿十八歲之民眾免費入場優惠，經檢討無規費法第十二條各款所定規費得免徵之情事年齡無法源依據，故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並參酌文化部主管文化機構及文化設施兒童優惠措施第二點對未滿六歲兒童予以免費優惠，及參酌本府各機關場館門票優惠之相關規定(如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收費標準及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等等)，調整修正適用年齡及文字修正對象為未滿六歲之學齡前兒童或滿六歲但尚未就讀小學者。</li> <li>二、<del>2. 原刪除</del>第二點監護人等字，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文字修正。</li> <li>三、<del>3. 第三點</del>未修正。</li> <li>四、<del>4. 原於</del>第四點將設籍本市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原住民長者新增為免費入場適用對象，俾符依「臺北市原住民長者使用市有場館設施優待要點」，優待設籍臺北市<del>55-55</del>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原住民</li> </ol>	

	<p>日，本館得公告免票參觀。</p>	<p>11. 於本館佈(卸)展期間、館慶活動、美術節、國際博物館日或其他與美術活動相關之特殊節日，本館得公告免票參觀。</p>	<p><u>長者，比照 <del>65</del>六十五歲以上長者享有本市市有場館設施優待給予優惠之規定。</u></p> <p><del>5. 第五點未修正。</del></p> <p><del>四、6. 原現行免費入場適用對象第六點及第十點，無長期性法源依據經檢討無規費法第十二條各款所定規費得免徵之情事，爰予刪除。其後續條點次遞補移。</del></p> <p><del>7. 因第六點刪除，後續條次遞補，條次號變更。</del></p> <p><del>8. 因第六點刪除，後續條次遞補，條次號變更。</del></p> <p><del>9. 因第六點刪除，後續條次遞補，條次號變更。</del></p> <p><del>五、10. 原第十點無法源依據，刪除。後續條次遞補。</del></p> <p><del>11. 因第十點刪除，後續條次遞補，條次號變更。</del></p>
<p>備註：</p> <p>1. 購買優待票、<u>臺北市民票</u>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或<u>台北通 (Taipei Pass)</u>，方得享受優惠。</p> <p>2. 本表所稱門票，不含與民間單位合作之特別展覽活動所出售之票券。</p>	<p>備註：</p> <p>1. 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方得享受優惠。</p> <p>2. 本表所稱門票，不含與民間單位合作之特別展覽活動所出售之票券。</p>	<p><u>為配合新增訂臺北市民票之優惠，爰修正故於備註說明處須出示證明文件入場者種類一併第一點新增相關文字。</u></p>	